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3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23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4、2023 年 6 月 16 日至 2023 年 6 月 26 日，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公示栏进行公示，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23 年 6 月 27 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3 年 7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赵仁英女士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同时，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3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由 201 人调整为 174 人，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 195.70 万股调整为 155.31 万股；并确定以 2023 年 7 月 7 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7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5.31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情况**

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参与激励计划，2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激励计划，涉及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共 40.39 万股。董事会根据《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具体调整内容为：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由 201 人调整为 174 人，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 195.70 万股调整为 155.31 万股。

除上述调整之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与 2023 年 7 月 3 日经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上述调整事宜经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相关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相关审议、调整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

###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对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属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事项，调整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未超出公示的《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范围，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调整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属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七日